

#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 金寨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

金政办〔2021〕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（金寨现代产业园区）管委，安徽金寨技师学院（金寨职业学校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金寨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2次县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



# 金寨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金寨县人民政府质量奖（以下简称县政府质量奖）评选和监督管理工作，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，弘扬质量领域工匠精神，提高产品、工程、服务和环境质量，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县政府质量奖是县政府在全县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的最高荣誉，包括县政府质量奖和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。

**第三条** 县政府质量奖的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做到标准严格，程序规范。

**第四条** 县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选1次。县政府质量奖每次授奖不超过3个，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每次授奖不超过3个。

**第五条** 县政府质量奖对申报组织的评选标准，采用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（GB/T19580）和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（GB/Z19579）。

**第六条** 县政府质量奖的奖励和评审工作经费，列入县财政



预算。

获奖组织应将奖励经费用于质量工作的持续改进、经验交流、推广宣传、人员培训等。

鼓励县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，争创更高级别质量管理荣誉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七条** 申报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（以下简称申报组织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本县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具有3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；

（二）符合国家产业导向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；

（三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已通过GB/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；

（四）在质量水平、创新能力、标准制定、品牌影响力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达到县内外领先水平；

（五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。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；无国家、省或市级质量监督抽查（检查）



不合格记录；无其他严重违法、违规不良记录（由相关部门界定）；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。

**第八条** 鼓励县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和，争创上级政府质量奖。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，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县政府质量奖。获得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，可以继续申报县政府质量奖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和评审

**第九条** 在县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负责县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评审标准、评审细则和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；
- （二）受理县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，负责资格审查，提出符合条件的名单；
- （三）聘请评审专家，组建评审专家工作组；
- （四）邀请监察部门派员开展评选监督工作，组建监督工作组；
- （五）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发展，适时修订县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、评审细则，并持续改进。

**第十条** 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选日常工作。主要职责是组织评选会议，听取陈述答辩，投票表决作出申报组织的

综合排序名单。

专家工作组，由长期从事质量工作、熟悉质量管理的相关领域行业专家组成，一次一聘。主要职责是负责材料审查、现场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。

监督工作组，由县质量发展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单位和监察部门人员组成，一次一聘。主要负责评选过程监督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乡镇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辖区、本系统、本行业县政府质量奖的有关工作，包括培育、推荐申报组织，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等。

**第十二条** 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在县政府质量奖评选前，应通过县级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广泛宣传，公布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报组织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，如实提交自评报告、实证材料，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或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，报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。

**第十四条** 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从主体资格、申报渠道、申报程序、材料规范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核，形成县政府质量奖受理名单，并通过县级主要媒体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。



**第十五条** 县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总分为 1000 分，其中评审总得分 600 分（含）以上的方可取得县政府质量奖推荐资格，评审总分 550 分（含）以上的方可取得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推荐资格。

材料评审获得 550 分以上（含）的进入现场评审；现场评审获得 550 分以上（含）的进入现场陈述答辩会。材料书面评审、现场评审应分别形成书面报告并反馈申报组织。

**第十六条** 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听取申报组织现场陈述答辩，形成综合排序名单。

**第十七条** 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确定县政府质量奖和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拟获奖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。

**第十八条** 公示通过的拟获奖组织，报县政府审定。

### 第四章 奖励和监督

**第十九条** 县政府公布评选结果。对获得县政府质量奖、提名奖的组织，由县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。分别奖励县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 30 万元、提名奖获奖组织 10 万元人民币。

**第二十条** 鼓励获奖组织为有提升质量管理和创新能力意愿的组织提供指导、服务，参加卓越绩效模式及相关先进质量管理



经验方法宣传宣讲活动，积极履行推广先进经验和成果的社会责任和义务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获奖组织在宣传活动中使用县政府质量奖荣誉时，应当注明获奖年度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，优先推荐参评上级质量奖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县政府质量奖评选、评审中存在违法、违纪、违规问题的，可以向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投诉举报，由其按规定调查核实并处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评选活动中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的单位和个人，转交有关单位追究责任。对参与县政府质量奖评选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违法违纪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参与县政府质量奖评选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进入县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，应对参与现场评审的专家组人员的工作质量、纪律作风做出评价，并及时反馈至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申报组织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，参与评选工作的所有机构和人员应保守其秘密。

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，取消其5年内申报县政府质量奖资格。对已经授奖的，由县质量发展委员会提请县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，追回奖金、奖牌和证书，并公开通报。其主管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获奖组织2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，撤销奖励，追回奖金、奖牌和证书，并公开通报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县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提出。提出异议的单位、个人应当实名提供书面材料、证明材料。

**第三十条** 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组织异议调查。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、推荐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，不得推诿和延误。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，并通报推荐单位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具体实施中的问题，由县政府质量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金政办〔2016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